

113 年度第 2 季法務部矯正署(彰化看守所)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製作日期：113 年 6 月 14 日

一、**委員組成(員名)** 本季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如有變動，亦於此處說明。

召集人：李佩珊委員

委員：李佩珊委員、吳志郎委員、張宏達委員

二、本季視察業務概述

(一)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重點(此處可說明視察小組所定之年度視察計畫、當季視察重點，及其他為落實機關透明化、保障收容人權益，所進行的相關視察事務。)

本小組 113 年度之視察計畫，每季規劃不同視察重點。第一季之視察重點為保外醫治現況與困境，第二季為**收容人戒具施用**，第三季為名籍保管業務回歸戒護科之影響，第四季為收容人個別處遇計畫辦理情形。

(二)視察業務執行概述(簡述本季進行視察業務之情形，如實地訪查相關內容、請機關人員、收容人或相關人員書面意見提供或訪談以及陳情處理情形等)

1.本小組於 113 年 6 月 14 日於彰化看守所召開本年度之第 2 次視察會議。於該次會議，邀請機關進行業務簡報。

2.因應本季之視察重點，本小組至機關進行實地訪查，訪查範圍為行政及收容人大樓。此外，本小組於同日訪談收容人及職員以了解目前執行狀況。

三、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
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	視察小組建議(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)
收容人戒具施用	爾來女社工「上銬」新聞引發社會輿論痛批警方不符合比例原則，施用戒具所採之方式應助目的之達成，對收容人權益損害最少者，經視察所內戒護人員使用戒具理由及流程之適法性，維護情形及相關報表、監視畫面保存等情形。	所內皆依「監獄施用戒具與施以固定保護及保護室收容管理辦法」規定，施用戒具符合比例原則，發給足供保護之護套，並通知衛生科人員評估施用收容人狀況，施用戒具於法有據。